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168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开泉，男，1960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

被执行人：徐鹏，男，1974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

被执行人：李霞，女，1973年9月18日出生，汉族，

被执行人：新疆金晶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五家渠市甘莫东路4444号

法定代表人：徐鹏，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天和恒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809号

法定代表人：李霞，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新0104民初1850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徐鹏名下位于五家渠市二十二区博峰路999号恒大金碧天下B区237栋01号、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洞庭路16号11栋1至2层3单元101号房产手续。申请人李开泉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拍卖。本院委托新疆华利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的价格进行了评估，双方对评估报告未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鹏名下位于五家渠市二十二区博峰路999号恒  
大金碧天下B区237栋01号、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二  
期洞庭路16号11栋1至2层3单元101号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田 林  
审 判 员 龔 立 臣  
审 判 员 马 玉 国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裴 瑾